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福隆站、板橋站部份工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部份工時人員。

二、工作地點、徵選人數：福隆站(2人)、板橋站(5人)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

1. 福隆站自 114 年 11 月 3 日(或自簽約日起)至 114 年 11 月 31 日止。

2. 板橋站自 114 年 11 月 3 日(或自簽約日起)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日班自 0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間，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，依車站排定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整。

六、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提供勞、健保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走動服務、電梯服務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本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，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十、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，預計 114 年 10 月 23 日面試(實際依公告時間為準)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>)/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，**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**

1.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(如附件 1)

2. 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**

(二)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一律採用 E-mail 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前繳交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(1)E-mail：0140491@railway.gov.tw

(2)主旨：應徵部份工時人員(應徵者姓名)

(三)請依附件 1 履歷表填寫欲前往之車站 1 至 2 名，以利錄取之分配(若無填寫者，恕不通知面試)。

(四)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(如未使用本次甄選之「履歷表」報考)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(五)本職缺錄取名額 7 名，備取 7 名，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2 個月止。